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諸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了我們認為與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及經營相關的主要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除受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實施一般監管的機構的監督管理外，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營主要還受下列機構的監督管理：

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8年由原信息產業部、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機構合併組建而成。

工業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在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內，提出產業發展戰略，制定工業部門規劃和政策，審查或批准國家規劃和年度計劃範圍內工業、電信和信息技術領域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制定國家重大技術裝備規劃並協調相關政策，提出高新技術產業和產業化發展戰略與政策，起草並頒佈工業法規和技術規範，以及指導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等建設。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組織制定綜合性產業政策、規範和管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出利用對內及對外投資的戰略和政策建議及提出外商投資准入的負面名單等。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督和規範全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制定外商投資政策並組織實施，根據適用法律審批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推進流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流通企業改革、商貿服務業和社區商業發展，制定對外投資的管理辦法和具體政策，根據適用法律批准境內企業對外投資等。

監管概覽

主要監管條文

有關機器人行業的法律法規

於2013年12月22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推進工業機器人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開發滿足用戶需求的工業機器人系統集成技術、主機設計技術及關鍵零部件製造技術，突破多項核心技術和關鍵零部件；提高廣泛應用的主流產品的可靠性和穩定性；在工業製造的關鍵領域推進工業機器人的規模化示範應用。

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將「智能製造工程」列為九大重點戰略項目之一。在智能製造領域，該規劃明確將高端數控機床、工業機器人、增材製造設備等智能製造設備與生產線的突破作為優先發展方向。

於2021年12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13個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旨在推動機器人核心技術及高端產品取得突破。該規劃提出，到2025年，中國將成為全球機器人創新中心、高端製造業集群和集成應用新前沿。到2035年，中國機器人行業的綜合實力將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於2021年12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6個部門發佈《「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該規劃提出大力發展智能製造裝備，加強產學研聯合創新，以補齊關鍵領域的短板弱項，實現關鍵「卡脖子」零部件和裝置的突破。

於2023年1月1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16個部門聯合發佈了《「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當中訂立目標與2020年相比，到2025年將製造業的機器人密度提升一倍，同時大幅擴展服務機器人和專用機器人於各行各業的應用深度和廣度。

監管概覽

於2017年7月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管理實施辦法》（「《**規範條件管理辦法**》」），於2024年7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規範條件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符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採取公告管理。工業機器人行業內的企業可自願申請。工業和信息化部審核企業提交的申請材料，公示並公告符合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名單，對這些企業進行監督檢查，並根據需要調整或撤銷公告。

《規範條件》於2016年12月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最新修訂的《規範條件》於2024年8月1日起施行。《規範條件》從基本要求、技術能力和生產條件、質量要求、人員素質、銷售和售後服務、安全管理、社會責任和監管合規等若干關鍵方面作出具體規定。

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於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鼓勵發展智能製造類別的機器人及集成系統等產業，其中包括焊接機器人、噴塗機器人、裝配機器人、重型機器人、柔性協作機器人及其他工業機器人和集成系統。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於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於2021年6月10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者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原產地，偽造或冒用他人廠名和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方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並對他人造成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方追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就國際公約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加入(包括但不限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專利合作條約》。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

監管概覽

計」三類專利。「發明」是指對產品、製程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任何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任何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色彩或者任何兩者之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任何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業秘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可為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且經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文(1)項指明的任何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如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則第三方會被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而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監管概覽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該等法律法規對作品的分類和著作權的獲取及保護作出規定。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註冊信息。

有關勞動及僱員激勵的法律法規

一般勞動合同規則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頒佈及於2012年12月修訂並於2013年7月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監管概覽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職工繳存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和生育保險基金)及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作出相關繳存的，可處以罰款，責令限期補繳。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頒佈並於2025年9月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據此，自2019年1月1日起，稅務機構負責在中國徵收社會保險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發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地方部門嚴禁自行向企業徵收過往未繳的社會保險費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發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不得組織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納稅人以往年度欠繳的社會保險費進行自行清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頒佈

監管概覽

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總體上減輕了企業的社會保險繳費負擔，強調在各省條件成熟前，企業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徵收職責不得移交稅務機關，並再次強調地方當局不得對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進行自行清繳。

職業病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法》」)屬於職業病防治的基本法律。根據《職業病防治法》，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此外，用人單位應採取規定的一些管理措施以在工作中防治職業病。

有關租賃的法律法規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相關當事方未依照法律、法規規定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租賃的效力。

有關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了各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限和職責。生態環境部獲授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監督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制定相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據此，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竣工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火災預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倘已竣工的建設項目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經檢查未能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該項目不得投入使用或營業。

監管概覽

廢物排放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1) 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2) 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無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報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報的信息發生變動的，應當自發生變動之日起20日內於平台進行變更填報。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運營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於2019年12月26日由國務院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乃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範圍之外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應一視同仁。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當中載明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部分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方必須在以下情況發生前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週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及稅項的法律法規

外匯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通知於2012年12月17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進行修訂，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並促進投資和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的開通、外國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需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和審批實施間接監管。

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及部分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於同日起施行，並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進行了部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踐中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同日起施行(第8.2條(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除外)，並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部分修訂。該通知取消了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賬戶項下的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資料逐項核實，但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稅項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為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合法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而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適用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前提是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的增值稅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當日起施行，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如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隨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近期經修訂，自2022年12月30日起即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公佈且自即日起施行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其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項、費用，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正式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單位，應當取得有效的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對管制物項的出口實行許可制度。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出口兩用物項應當依照出口管制法及本條例的規定獲得單項許可、通用許可，或以登記填報信息方式獲得出口憑證。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的法律及法規

隱私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以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審查辦法》其中規定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政府部門可能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者處理過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並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CIIO；(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一百萬人；(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0,000人；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0,000人的。此外，《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規定，於2023年6月1日前已經開展的個人信息出境活動，不符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規定的，應當在六個月內完成整改。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無需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處理者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和責任，並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採取更高水平的保護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該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的各項活動作出全面規定。《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任何被視為從事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均須按《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若發行人為在中國內地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證券發行上市被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境外發行。此外，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達到或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該指引已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了部分修訂。

監管概覽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就上述的全流通申請提出備案。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2024年9月20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適用於業務準備、跨境股份過戶登記與境外集中託管、境內持股詳情初始維護及其變更維護、公司行為、清算、結算及風險管理措施等環節。同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適用於股份存管、代理服務、結算交收安排以及風險管理等業務。

保密和檔案管理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管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應建立並實施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義務，不得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中洩露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損害國家或公眾利益。

監管概覽

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公開披露、提供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經有權部門批准，並報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公開披露、提供其他洩露後將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相應程序。

取得政府許可後，境內企業(作為一方)披露有關資料的，應與接收有關資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作為另一方)訂立保密協議，載列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的保密義務。

在向任何其他單位或者個人(如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等)提供會計檔案或者其複印件方面，《檔案管理規定》規定，應遵守相關政府程序。任何違反上述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境內企業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規定的監管處罰，(在適用情況下)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有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彼等的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居留外國人(「**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監管概覽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國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從中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行宣佈成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及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針對蘇丹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所列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往來。擁有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一方（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融資、促進或保證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而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倘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成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已採取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抵抗違憲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推行不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進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武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援制裁委員會的工作。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行，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聯合國成員受聯合國安理會決定規限，而有關決定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其他義務。

監管概覽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非管制或非限制項目）通常不受禁止或受到其他限制，只要該對手方並非被制裁目標且並無從事違禁活動，例如向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若干受管制或受限制產品（直接或間接）或供其使用，惟不得向被制裁目標提供任何資金及經濟資源。

近年來，歐盟擴大了其與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的制裁指定權力，超越了傳統的司法權區界限。儘管法律中並未明確標註為「次級制裁」，但這些措施具有類似功能：允許將非俄羅斯和非白俄羅斯的個人或實體—即使其與歐盟或英國毫無關聯—列入制裁名單，只要認定其助長或受益於俄羅斯的行為。

歐盟已越來越多地將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個人和企業列入制裁名單，理由是他們涉嫌「阻撓」或「支持」針對俄羅斯的制裁，或實質性支持威脅烏克蘭領土完整、主權和獨立性的活動。這反映出對可制裁行為的廣泛解釋，涵蓋間接或協助性角色，例如提供貨物、資金或服務以支持俄羅斯的戰爭行動。

同樣，歐盟對俄羅斯的制裁允許將任何國籍的個人或實體列入名單，只要其「支持或實施」破壞烏克蘭領土完整的行動，或「在物質或資金上」支持此類行動。因此，這些政權實施了市場從業者如今普遍稱之為「歐盟次級制裁」或「附屬列名」的措施。

英國及英國海外屬地

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在內的歐盟法律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繼續適用於英國並在英國境內適用。英國按各個制度將歐盟制裁措施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屬地，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起開始，英國實施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將其自主制裁制度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屬地並在英國海外屬地內實施。

與歐盟類似，根據英國的俄羅斯制裁法規，主管部門可將任何其「有合理理由懷疑」「參與」破壞烏克蘭穩定或支持俄羅斯政府的人員列入制裁名單。「參與」的定義明確包括提供金融服務、資金、經濟資源、貨物或技術，這些行為可能直接或通過中介機構促成上述結果。英國依靠這些條款，將那些除參與與俄羅斯有關聯的活動外與英國毫無聯繫的個人和實體列為制裁對象。

監管概覽

澳大利亞

源自製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已實施並提出額外限制，其中部分可能會影響中國公司，包括我們。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其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員清單，涵蓋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和私營組織、個人和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如果外國人士被列入該實體清單中，除非滿足特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於國內）受出口管理條例限制的物品。

此外，出口管理條例亦維護一份受出口管制的物品、軟件及技術清單（「**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乃主要基於多邊出口管制清單，例如瓦森納安排的兩用物項及技術清單和軍品清單，工業與安全局亦可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規限的物項實施單邊許可規定及其他管制，限制向若干國家的出口及再出口，以及在同一國家內向不同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的轉賣。商業管制清單分為十個類別，由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出口管制分類編號**」）的首位數字代表。每個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均受相應管制措施約束，並需遵守向受控國家及/或實體銷售時適用的許可證要求。